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639,457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4.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8,431,990.7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934,692.7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7,497,298.0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120016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和募集资金账户所在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国海证券、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以及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所在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 2016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预案（三次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	38,926.00	23,355.60
2	年产 2 万吨氯化锂、1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59,276.00	41,493.20
合计		98,202.00	64,848.80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32,856,092.16 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

2018 年 2 月 27 日和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稀土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3,891.28 万元用于锂盐项目。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止。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止。

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方案调整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 万吨氯化锂、1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建设方案调整为“年产 1.5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 2.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19 年 6 月调整为 2020 年 6 月。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除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外，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2,707,400.32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

三、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尚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 15,899.97 万元。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止。截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2019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19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3日，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1、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借款，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2、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4、在上述资金使用期限届满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及时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分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公司在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

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募集资金项目的进程造成影响，有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公司上述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本保荐机构对威华股份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